

（三）議長交議案

1. 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6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16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304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復按同法第 13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直轄市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末按同法第 91 條規定，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三、本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於 109 年 6 月 6 日完成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公告，依法本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自同日解除職務，並應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補選案所需經費計 1 億 6,936 萬 6,030 元，係屬依法律必需之支出，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由市庫墊付辦理，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再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案資料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	0	169,366,030	169,366,030	無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0	169,366,030	169,366,03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1號
承辦人：(第一組)潘瑞娥
電話：(07)799-9388
電子信箱：khec05@c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選一字第1093150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0304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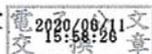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需求概算表1份，合計169,366,030元，請於6月20日前惠予撥交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3屆市長罷免案業經本(6)月6日投票結果為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訂於6月12日發佈罷免結果公告後依法需於3個月內完成補選，各項選務期程緊迫須即刻進行，惠請撥付本會旨揭款項以資因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第一組、主計室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				169,366,030	
0100人事費				750,000	
0108加班值班費	1	式	750,000	750,000	選務工作人員加班值班費。
0200業務費				116,616,030	
0202水電費				39,000	
	3	月	5,000	15,000	選舉期間水電費。
	3	月	8,000	24,000	選舉期間、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小組暨選務人員調用車輛車資油料。
0203通訊費				80,000	
	3	月	20,000	60,000	辦公用電話費及郵資等。
	20	具	1,000	20,000	臨時電話裝置費（計長途專線2線、室內專線38線）。
0206資訊服務費	1,823	所	5,000	9,115,000	電腦計票作業費。
0207其他業務租金				30,000	
	10	場	3,000	30,000	候選人抽籤及選務座談會等講習會、檢討會會場租金
0210兼職費	1	式	2,061,000	2,061,000	顧問、監察小組委員及各組室兼職人員兼職費。
02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981,489	
	2,300,000	人	0.7	1,610,000	選冊編造費。
	1,200,000	戶	2.5	3,000,000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
	2,300,000	人	0.4	920,000	投票通知單列印人工校對費。
	520	時	1,000	520,000	選冊編造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統計人員講習等講師鐘點費。
	130	人	1,900	247,000	投開票日計票中心人員及留守人員工作費。
	1,823	人	3,000	5,469,000	投開票日主任管理員工作費
	1,823	人	2,500	4,557,500	投開票日主任監察員工作費
	15,496	人	1,900	29,442,400	投開票日管理員工作費(含管理員7人及警衛1人=14584人+預備員每所0.5人=912人，合計15496人)
	3,646	人	1,700	6,198,200	投開票日監察員工作費(1823*2=3646)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38	區	5,000	190,000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工作費。
	228	人場	200	45,600	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投票所佈置、點發選舉票等督導考核人員之交通誤餐費（38*3*2）。
	630	人日	1,000	630,000	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42x15=630）
	42	人	1,900	79,800	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
	2x42	人次	300	25,200	監印選票、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小組監察委員工作費。
0271物品	1	式		1,046,789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1	式	10,000	10,000	選舉監察採證所需照相錄音等器材費用。
0215一般事務費				50,229,541	
	1	式	16,730,787	16,730,787	各區公所辦理選務委辦費。
	33	式	23,000	759,000	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行政經費。
	20,965	人	200	4,193,0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誤餐費。（1823*11.5=20965人）
	500	人場	200	100,000	選冊編造人員講習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政見會監察員執行監察工作座談會、投開票所講師及開票統計人員講習會之交通誤餐費。
	3	月	40,000	120,000	油印、影印、文具紙張等。
	1	式	200,000	200,000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文具等各項費用。
	766,668	張	0.8	613,334	印製選舉人名冊電腦用紙。（2300000/12）*4=766,668
	2,300,000	人	1	2,300,000	選舉人名冊列印各項耗材費。
	10	所	20,000	200,000	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
	20	所	4,500	90,000	投開票所簡易無障礙設備費用。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20	個	350	7,000	補充投開票所裝置選票物品專用袋。
	20	式	300	6,000	補充投票所電源設備。
	20	個	2,800	56,000	增購投票所遮屏。
	300	個	250	75,000	增購補充投票所投票區(紙製)。
	1,823	盒	500	911,5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口罩(每所100個)經費。
	1,823	所	150	273,45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手套(每所150元)經費。
	1,823	瓶	300	546,9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酒精(每所3瓶)經費。
	1,823	所	400	729,200	增購投票所防疫用護目鏡及漂白水(每所400元)經費。
	1,823	所	800	1,458,400	投票所場所消毒經費(每所800元)。
	500	所	1,000	500,000	投票所外搭設簡易遮陽帳篷經費(每所1000元)。
	1,823	式	50	91,150	租用投票所滅火器等經費。
	1	式	100,000	100,000	傳真機、影印機、製版印表機等各項耗材費用。
	2,300,000	張	1.2	2,760,000	市長補選選舉票印刷費。
	1	式	500,000	500,000	選務工作(含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需用各式表件、要點、書表、教材、法規、通知單、一覽表、標誌、識別證、座談會或簡報資料、選舉結果、選舉實錄等相關印刷費。
	1	式	120,000	120,000	選冊封面、封底印刷等各項費用。
	1,600	冊	40	64,000	選舉人名冊編造須知手冊印刷費。
	21,876	冊	15	328,140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1823*12=21876)
	1,200,000	張	4.5	5,400,000	印製市長補選公報。
	2,300,000	張	0.5	1,150,000	印製投票通知單。
	1,200,000	式	0.5	600,000	印製宣傳資料如標語、傳單等宣傳資料。
	120	場	2,500	300,0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雜費。
	400x2	人場	80	64,000	選委會、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參加選務座談會及檢討會誤餐費及茶點費。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20	場	600	12,000	委員會議、監察小組會議、 檢警調協調會等各項會議誤 餐費及茶點費。
	1	式	600,000	600,000	公辦政見發表會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反賄選、反暴力宣導費。
	1	式	20,000	20,000	政見會各雜項費用。
	1	式	200,000	200,000	選票監印錄影分發保管收繳 及其他相關費用。
	4	場	8,000	32,000	選務座談會、檢討會及候選 人登記抽籤佈置及雜支費。
	300	所	250	75,000	借用投開票所感謝狀含鏡 框。
	1	式	20,000	20,000	記者招待會茶點、餐費及場 地佈置費。
	500	人	80	40,000	點領算選票之區工作人員誤 餐費。
	3,646	人	80	291,680	主任管監人員投票前一日向 區公所點領選票誤餐費 (1823*2=3646)
	1,823	所	1,000	1,823,000	市長補選投開票所所需報告 表、標誌、票袋應用物品等 印刷費及購置費。
	1,823	所	3,000	5,469,000	各投開票所佈置、茶水、餐 費、搬運、清潔及護送選票 車資等費用。
	1	式	100,000	100,000	選舉糾紛爭訟費。
0217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	1	式	100,000	100,000	交通工具、辦公器具等維修 費。
0218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1	式	200,000	200,000	投票區、遮屏修繕及養護 費。
0219國內旅費	1	式	200,000	200,000	赴中央、縣市等有關機關參 加會議及接洽選務旅費。
0221運費	38x3	所次	5,000	570,000	選舉票及選務用品搬運費。
0400獎補助費				52,000,000	
0402對國內團體及個 人之捐助	1,725,000	人	30	51,750,000	市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 費。
0408損失及賠償	1	式	50,000	50,000	候選人抽籤、公辦政見發表 會、投開票所等場地損害賠 償費。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選務經費估算表（單位：元）

科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說明
0409慰問金	1	式	200,000	200,000	獎勵慰問各級選務人員、有關工作單位及因公傷殘選務人員。

0402市長補貼款預估 方式：	說明：	選舉人數×預估投票 率0.75	2,300,000 *0.75	1,725,000
0210兼職費：		選監小組42人	42*3*6000	756,000
		顧問5人	5*3*3000	45,000
		兼職人員70人	70*3*6000	1,260,000
		合計：		2,061,000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市府自籌 514 萬 2,857 元，合計 1,714 萬 2,8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20 高市會民字第 109001189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市府自籌 514 萬 2,857 元，合計 1,714 萬 2,8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4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內政部為推動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及花東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自 107 年度起至 110 年度止，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業經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45382 號函核定 109 年度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興建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整。
- 三、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各項補助之中央補助分攤比率，按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中央補助上限百分之七十，餘百分之三十比率概算自籌計 514 萬 2,857 元整，惟本市那瑪夏區公所無前揭自籌款。
- 四、旨案擬墊付之經費 514 萬 2,857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之預算，擬以市庫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民政局(殯管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申請補助「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興建工程地方配合款案	12,000,000	5,142,857	17,142,857	內政部	納入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12,000,000	5,142,857	17,142,857		